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 (1) 重續及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續及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57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ksyun.com>)刊發。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2.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並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3. 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 |
| 「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 | 指 | 金山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 | 指 |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購買定制終端設備及軟件以及接受融資租賃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釋 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 框架協議」 | 指 | 金山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接受綜合物業服務、接受綜合科技服務及接受物業租賃服務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四年小米 框架協議」 | 指 |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融資服務(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
| 「美國存託股 登記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重續持續關連 交易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及修訂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存託人」 | 指 | 紐約梅隆銀行，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組成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雲服務的條款及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如適用）(1)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或(2)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金山軟件」 | 指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金山軟件集團」 | 指 | 金山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文件」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 |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指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 「標準守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登記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小米」 | 指 | 小米集團，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元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小米集團」 | 指 | 小米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副董事長)

何海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宏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曲靜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郵編：100085)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重續及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續及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及修訂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各自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訂約雙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雲服務：本集團已同意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 (ii) 綜合物業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行政服務、軟件及系統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政支持；
- (iii) 綜合技術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WPS365軟件許可、文檔中台、文檔中心服務、開發KOA等IT流程系統服務及其他軟件、技術服務；及
- (iv) 物業租賃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下文「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載述的理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前述雲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綜合物業服務；(ii)綜合技術服務；及(iii)物業租賃服務（統稱「金山軟件豁免交易」）各自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金山軟件豁免交易的詳情，如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交易原則：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金山軟件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範圍、價格及／或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金山軟件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量、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本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金山軟件集團、小米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均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雲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

雲服務定價政策載有(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官網公佈的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參考價格,以及經本公司評估的定價方案。對於公有雲服務,本集團通常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向其提供信用條款。一般按雲產品的實際使用量向客戶收取月服務費。本集團亦提供固定期間的預付訂閱套餐。

於簽訂正式銷售協議或訂單前,本公司將實施下列內部定價方案程序:

- **步驟1: 公佈標準參考價格。**本集團對其產品和服務施行集中定價框架。本公司在其官方網站公佈各類雲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標準參考價格,方便公眾索閱。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更新此等標準價格,以反映市場動態、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
- **步驟2: 評估定價方案。**當考慮是否根據上述標準參考價格為特定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時,本公司銷售及財務團隊將透過採用綜合定價模塊(預先設定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公佈的標準參考價格、客戶採購額、服務年限、付款安排(如預付款項)、定金要求以及與客戶的過往業務關係等)編製定價方案。對於涉及客製化服務的訂單,本公司採購團隊採取額外定價查詢程序,以確保服務成本/收入的公平定價。管理團隊按逐一基準審閱及評估定價條款,以確保符合更廣泛的策略目標。

本公司亦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循定價政策,其詳情載於「IV.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3. 年度上限

(1)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雲服務的歷史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198.8 | 236.0 | 218.2 |

就金山軟件集團就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雲服務應付的費用而言，先前所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相對於該等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3.29%、88.96%及66.02%¹。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雲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469.1 | 597.0 | 775.5 |

¹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增長率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雲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3.29%及88.96%。此外，金山軟件集團對雲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令金山軟件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 與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金山軟件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本集團的雲服務交易金額增加約33%。
- 金山軟件集團應付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18.2百萬元。
- 金山軟件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雲服務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約31%、27%及19%。

(ii) 金山軟件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據金山軟件集團披露，其採用「多屏、雲、內容、協作、AI」戰略，而雲服務為該戰略的一部分。為配合金山軟件集團在雲服務及AI驅動應用方面的持續升級產品及優化用戶體驗，本集團致力提供雲服務以與金山軟件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即(a)辦公軟件及服務；及(b)網絡遊戲及其他業務)形成協同效益。

a. 現有產品－辦公軟件及服務：本公司為金山軟件集團的辦公軟件及服務分部提供公有雲服務，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金山軟件集團貢獻的收入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將在以下領域持續合作：

- 國內個人辦公訂閱業務：據金山軟件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其通過提升端雲一體化體驗，強化WPS雲服務的用戶黏性，從而提升用戶的雲參與度。據金山軟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金山軟件集團升級其AI戰略，推出WPS AI 2.0。針對個人，推出寫作、閱讀、數據及設計四款全新AI辦公助手。金山軟件集團的累計付費活躍訂閱戶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97萬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49萬人，增幅約18%。

- **機構訂閱業務：**據金山軟件披露，其亦持續推動雲、協作及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實現企業數字資產的高效智能管理，推進政府及企業的數字化辦公流程。金山軟件集團將公有雲業務拓展至民營企業及國有企業，與本集團產品組合發展一致，並可能帶動來自本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針對企業用戶，金山軟件集團推出了WPS AI企業版，包括AI Hub（智能基地）、AI Docs（智能文檔庫）及Copilot Pro（企業智能助理）。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收購Camelot後，預期Camelot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企業雲服務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將持續增長。

因此，由於金山軟件集團在推動其雲遷移、提升雲辦公應用產品及服務方面的上述持續努力，本公司於釐定金山軟件集團應付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金山軟件集團的雲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

- b. **新產品－網絡遊戲及其他：**除有關金山軟件集團的辦公軟件及服務的交易外，本公司可能有機會深化與金山軟件集團的合作，為金山軟件集團若干遊戲的發行及營運提供雲服務。

金山軟件集團積極參與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需要大量雲服務以確保遊戲開發、推出及營運整個過程的實時性能、能力、儲存及可擴展性。考慮到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金山軟件集團不斷擴大的遊戲業務對雲計算、雲存儲及維護的預期需求，已採用約20%的同比增長率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遊戲相關雲服務所佔的交易金額。根據金山軟件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其網絡遊戲及其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0%，環比增長41%。

上述僅基於公開披露的資料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或金山軟件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iii)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已逾十年之久。與金山軟件集團的穩固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為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有效滿足其日益變化的需求。該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亦使金山軟件集團與本集團在互惠商業利益的推動下產生獨有強勁協同效應，進而於近期增加業務合作。

(iv) 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過往五年期間，雲服務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96%。

(v) 預留金額。經考慮(a)香港上市公司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通常會計及若干百分比的預留金額，及(b)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期限內上述交易金額的可能增加(由於市場需求或雲服務的成本及費用的任何意外增長)及為提供營運靈活性，本公司亦已在確定金山軟件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上額外採用2%的預留金額。

4. 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金山軟件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以及雙方對產品及服務的熟悉程度，預期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可令雙方互惠互利。本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高度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金山軟件集團的業務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將更好地利用金山軟件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服務覆蓋，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不受干擾的辦公環境，且成本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技術服務，將為辦公自動化(OA)系統及通訊系統提供多元化、靈活及定制化的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可整合金山軟件集團先進的技術服務，提供定制化的專用部署解決方案，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增長。

B.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上市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購買定制終端設備及軟件及接受融資租賃。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接受融資服務(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小米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訂約雙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雲服務：本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服務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 (ii) 融資服務：小米集團已同意以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本公司預期，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視乎本集團屆時實際需求及情況，(x)小米集團擬提供的保理服務可能包括具有追索權及不具有追索權的類型；及(y)小米集團擬提供的融資租賃的目標資產可包括本集團擁有的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其他配套設施。

交易原則：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租賃資產、銷售價格、利率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具體而言：

- (i) 雲服務：在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時，本公司亦將遵循雲服務定價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融資服務：融資服務的費用（包括利率及租金，如適用）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市價或賬面值（如適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類似融資服務的現行市場融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3. 年度上限

(1)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879.2 | 868.3 | 859.6 |
| 有關小米集團所提供融資租賃之最高 未償還融資租賃結餘及利息 | 753.6 | 814.9 | 724.5 |

就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而言，先前所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1.8百萬元、人民幣1,3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7百萬元；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使用率分別為79.08%、64.65%及52.97%²。

就小米集團所提供融資租賃的最高未償還融資租賃結餘及利息而言，先前所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使用率分別為53.83%、58.21%及51.75%²。

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保理及抵押貸款並無任何歷史交易。

²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函件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 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 2,309.8 | 3,138.3 | 4,035.1 |
| 就融資服務而言： | | | |
| a. 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 | | |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1,200 | 1,200 | 1,200 |
| b. 保理： | | |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1,200 | 1,200 | 1,200 |
| c. 抵押貸款： | | |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2,000 | 2,000 | 2,000 |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A. 就雲服務而言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持續提升其雲服務，其中包括小米促進其核心業務分部發展，即(a)手機×AIoT分部；及(b)智能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亦符合小米的「人車家全生態」企業戰略。

- a. 新業務－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小米正式發佈首款智能電動汽車產品*Xiaomi SU7*系列，構成雲服務需求的主要新來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首款智能電動汽車以來，此分部開始產生收入，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收入已達到人民幣64億元。展望未來，小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實現累計生產100,000輛車的目標，並將全力衝刺二零二四年全年交付130,000輛*Xiaomi SU7*系列車的新目標。

由於本公司全心全意擁抱小米及金山軟件生態系統，發掘從電動汽車、大型語言模型到WPS AI的龐大商機，本公司來自生態系統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比穩定增長36%。隨著小米在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不斷擴展，預計該強勁的增長勢頭將得以持續。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小米集團雲服務應付服務費用制定建議的年度上限，旨在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滿足其在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創新業務新興業務領域持續增長的需求，以及在以下領域的其他創新業務：

- 研發雲：於電動汽車開發過程中，例如機器學習(ML)模型，需要大量雲服務。
- 存儲增長：在高分辨率影像處理、自動駕駛系統的傳感器數據及互聯汽車生態系統的用戶數據管理的帶動下，預期數據存儲將增長。
- 除研發外，智能電動汽車的生產及營運將需要雲服務，以管理物流、監控性能及為車輛提供無線(OTA)升級。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小米集團的研發費用達人民幣107億元，同比增長22.9%，主要是由於其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及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b. 現有業務－手機×AIoT分部：儘管智能電動車分部為新收入來源，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小米智能手機×AIoT分部的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小米集團公有雲服務收入約三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期望與小米集團全面深化合作，其中包括(a)為小米生態系統提供雲支持，為數百萬設備提供固件更新，並提供存儲、照片備份和設備同步等雲功能；(b)向小米的AIoT平台提供可擴展的雲存儲及實時計算能力管理設備數據、用戶界面及分析；及(c)小米互聯網服務的雲服務，包括內容流媒體及基於雲的應用程序。此外，預計Camelot向小米集團提供的企業雲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將持續增長。根據小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小米的全球月活躍用戶數再創歷史新高，達到675.8百萬人，同比增長11.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量增長至861.4百萬台，同比增長23.2%。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增長率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9%及64%。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反映出小米集團就其多元化及不斷擴展的業務而日益依賴雲服務，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7.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增加約2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小米集團應付雲服務的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9.6百萬元。

- 具體而言，就小米智能電動汽車業務而言，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的合約價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100%。

- (iii)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強大而穩定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定制其服務，以有效滿足小米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在相互商業利益的驅動下為小米集團與本集團創造獨特而強大的協同效應，進而為本集團在產品和雲服務提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

- (iv) **現行市況。**根據賽迪顧問發佈的「中國生成式人工智能企業應用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企業人工智能應用領域將大幅擴展，整體年增長率約為106.1%，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300億元，此亦為本集團進一步加快雲服務的創新及發展提供機會。有關過去五年的複合增長率，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

- (v) **預留金額。**經考慮(a)香港上市公司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通常會計及若干百分比的預留金額，及(b)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期限內上述交易金額的可能性增加(由於市場需求或雲服務的成本及費用的任何意外增長)，為提供營運靈活性，本公司亦已在確定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雲服務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上額外採用2%的預留金額。

因此，為滿足上述各領域日益增長的雲服務需求，經綜合整體評估上述各項因素後，小米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創新業務分部和手機×AIoT分部應付的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各項大幅上調：

- **就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創新業務分部而言：**經考慮(i)小米透過無線(OTA)升級持續強化Xiaomi SU7系列的智能生態系統；(ii)研發及數據儲存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預期其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對雲服務的需求將與其智能電動汽車及創新業務分部的增長軌跡保持一致。此

外，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公有雲服務產生的收入佔來自小米集團的總收入不足20%，預期該需求將出現翻倍式增長趨勢。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分部可能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

- 就小米手機×AIoT分部而言：受小米手機×AIoT分部的預期增長驅動，加上本公司目前向小米提供的雲服務的錢包份額可能增加，以及歷史交易趨勢，預期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手機×AIoT分部的雲服務將繼續大幅增加。具體而言，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計二零二四年的交易金額將增加超過50%，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交易金額每年將增加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或小米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儘管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但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本集團總收入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不會過度依賴小米集團。

B. 就融資服務而言

於釐定小米集團將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子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持續融資需求

為滿足向基礎設施投資提供資金以應對其業務擴張的持續需要，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維持可擴增、穩定及可靠資金資源的強勁需求。

- **未來資本開支：**為滿足雲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投資，並將繼續加快對基礎設施的投資。主要優先事項包括(a)為人工智能相關服務採購新服務器，以提升計算能力及存儲能力，為

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雲服務；及(b)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100,000台服務器。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重申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的初衷，並堅決實施降本增效措施。遵照自身業務規劃，本公司審慎管理資本開支，專注於提升產品和服務供應。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新服務器以支持人工智能相關服務。

因此，考慮到本公司預計的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每年將繼續存在約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的融資需求。

- **償還債務：**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優化整體資金架構，本公司亦已考慮其現時的短期借貸水平。在釐定小米集團將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債務償還金額，其將達到每年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b) 融資渠道多元化

本集團過往利用多元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不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該等來源包括(i)第三方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等及(ii)關連人士，如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於考慮融資來源的條款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需求的迫切性、靈活性、成本、增信措施的可用情況(如資產組合)及償債能力。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及關聯方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獨立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7億元，佔本集團融資總額約66%。

(c) 融資來源的靈活性及可用性 – 小米集團融資服務的優勢

儘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第三方融資來源，本集團希望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在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小米集團的融資服務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需要而度身訂造，與其業務策略高度一致。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等服務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支持。本集團與小米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簡化了磋商及縮短獲取資金的籌備時間，這對不時解決緊急流動資金需求至關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經考慮(a)如上文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就其未來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之最高融資需求總額每年合共約人民幣50億元；(b)通過在此基礎上採用10%的預留金額以滿足突發的融資需求及提供經營靈活性，故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各年度小米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最高未付餘額之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4億元。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上市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應用約10%的預留金額並非罕見。若建議年度上限獲充分利用，預計可滿足本集團未來三年融資需求總額的70%至80%。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融資成本（如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報價），以與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條款進行比較，在必要時調整其融資安排，確保整體資金成本仍然對本集團有利。

(d) 融資服務的不同性質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性質各異，亦體現於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具體特點。基於該等差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建議年度的子上限乃針對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資金需求而度身訂造。

- 與保理及抵押貸款相比，融資租賃一般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流動資金支持。
- 保理利用應收賬款提供短期資金，使營運更具靈活性。

- 抵押貸款可透過資產支持融資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滿足中短期資金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資產組合、借款償還時間表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已建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類融資之年度上限。

4. 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進行業務合作已逾十年。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高度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小米集團的業務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憑藉小米在創新業務的最新發展，包括智能輔助駕駛服務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能夠從小米集團不斷增長的算力服務需求中維持及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拓寬股東整體回報。此外，本集團以獲小米集團提供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等方式取得財務資源，鑑於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及開支增加，此舉將強化流動資金狀況，多元化資金來源，並且在不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的情況下，滿足本集團在雲服務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領域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增加的資金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增長。

III. 訂約方資料

A.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B. 金山軟件資料

金山軟件(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一間存續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

金山軟件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及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

C. 小米資料

小米(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元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為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就將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標準價格、雲服務的現行市況及慣例(包括市場費率(如有))及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進行季度檢查，以考慮就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且公平合理，並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定價政策。

- 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將由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業服務、綜合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監控各項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將由小米集團提供的各類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在訂立每份具體協議前將：(a)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b)與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型融資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認小米集團收取的利率或租金與市場費率一致，且具體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每月及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若實際交易金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達到相應的年度上限的約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倘預計該年度的剩餘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將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定價政策一致。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約37.40%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i)綜合物業服務，及(ii)綜合技術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接受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2.25%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提供雲服務、(ii)接受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iii)接受保理及(iv)接受抵押貸款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之(i)接受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及(ii)接受保理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A.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開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該通告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的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ir.ksyun.com>)查閱。

B. 代表委任表格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

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C. 放棄投票

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金山軟件作為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對手方,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小米作為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對手方,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將相應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因此,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倘任何彼等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所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將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41.56%。小米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將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16.41%。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股份計劃受託人、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以及小米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D.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僅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VII. 推薦意見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因其各自在金山軟件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雷軍先生因其於小米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及修訂(包括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VIII. 雜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重續及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雲服務的條款及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6至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1)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雲服務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提供雲服務，及(ii)接受融資服務（包括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各項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1)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雲服務（「金山雲服務」）；及(ii)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雲服務（「小米雲服務」）及融資服務（「小米融資服務」）（統稱「小米交易」，連同金山雲服務，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i)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ii)與小米訂立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以重續（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該等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過往委聘」）。除過往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雖然存在過往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經考慮過往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承擔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的陳述及確認為基礎，即概無與任何人就該等交易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金山軟件、小米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因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有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至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的變動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財年 至二零二三 財年的變動 % |
|---------|---|---|---------------------------------------|---|---|-------------------------------|
| 總收入 | 3,667,464 | 3,699,803 | (0.87) | 7,047,461 | 8,180,107 | (13.85) |
| – 公有雲服務 | 2,421,912 | 2,313,183 | 4.70 | 4,381,741 | 5,360,282 | (18.26) |
| – 企業雲服務 | 1,245,400 | 1,385,152 | (10.09) | 2,663,993 | 2,816,976 | (5.43) |
| – 其他 | 152 | 1,468 | (89.65) | 1,727 | 2,849 | (39.38) |
| 毛利 | 611,600 | 400,791 | 52.60 | 850,169 | 429,538 | 97.93 |
| 淨虧損 | (717,334) | (1,107,093) | (35.21) | (2,183,647) | (2,688,388) | (18.77) |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8,18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047.5百萬元，減幅約為13.85%。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是由於主動縮減公有雲服務的內部分發網絡(「CDN」)服務規模及更嚴格地選擇企業雲服務項目。

儘管存在上述總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97.93%，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約5.25%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2.06%，增加約6.81個百分點。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入組合的優化、業務質素改善及 貴集團有效控制成本所致。隨著 貴集團毛利的改善，以及 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的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淨虧損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18.77%。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667.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輕微下降約0.87%。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主動縮減向CDN客戶提供的服務規模，部分減幅被人工智能相關客戶的強勁收入增長所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約為人民幣61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52.60%；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則約為16.68%，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上升約5.85個百分點。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貴集團策略性調整收入結構、人工智能相關收入增長、企業雲項目的優化選擇及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表明貴集團對提高盈利能力及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隨著貴集團毛利的提升、貴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減少以及長期資產無減值，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虧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35.21%。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4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擁有兩個數據中心和約100,000台服務器，並實現了EB級的存儲容量。貴集團一直在投資其基礎設施，升級其計算能力和存儲能力，以分發更高質量的雲服務並增強規模經濟效益。貴集團向行業領先供應商購買服務器、網絡設備和網絡資源，並租賃數據中心，確保其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堅持「技術立業」夯實核心能力、持續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時貴集團將持續於人工智能領域發力，服務好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生態，提升生態內戰略客戶服務水平，為其客戶、股東和員工創造長期價值。

有關金山軟件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山軟件（貴公司控股股東）為一間存續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金山軟件主要從事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及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37.40%股份，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小米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小米（貴公司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元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小米為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物聯網（「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2.25%股份，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金山軟件雲服務及小米雲服務，尤其是具有高度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業務擴展，為 貴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外，憑藉小米在創新業務的最新發展，包括智能輔助駕駛服務的快速增長， 貴集團將能夠從小米集團不斷增長的算力服務需求中維持及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 貴集團以獲小米集團提供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等方式取得財務支持，鑑於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及開支增加，此舉將強化流動資金狀況，多元化資金來源，並且在不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的情況下，滿足本集團在雲服務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領域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增加的資金需求。

從二零二三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數據中心機械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5,799.7百萬元。此外，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獲悉，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用於購置及預付物業及設備的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6.3百萬元。小米融資服務將為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提供可替代融資途徑。

經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及定期訂立，故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定期就各項相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花費不菲且不切實際。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A.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金山雲服務

下文載有金山雲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金山軟件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訂約雙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金山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服務、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定價基準及內部程序

金山軟件集團就金山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量、 貴集團的預期利潤率，以及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金山雲服務的服務費應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

貴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 貴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金山軟件集團）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即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貴集團於與 貴集團的客戶（包括金山軟件集團）簽訂任何正式銷售協議前所進行的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一節的「雲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分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隨機抽取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各一個月並獲得各選定月份有關金山雲服務的交易文件（合共三份交易文件），連同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雲服務的交易文件以作比較（合共三份交易文件）。鑑於樣本乃吾等隨機抽取，且涵蓋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各一個月金山雲服務的服務費，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對吾等的評估而言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交易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金山雲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金山雲服務的定價公平，具體而言， 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 貴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標準價格、雲服務的現行市況及慣例（包括市場費率（如適用））及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進行季度檢查，以考慮就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不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且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V.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山雲服務）履行審閱程序。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確認」）。此外，獨立非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山雲服務），並確認該等交易已(1)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3)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山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山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金山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198.8 | 236.0 | 218.2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213.1 | 265.3 | 330.5 |
| 使用率 | 93.29% | 88.96% | 不適用 |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469.1 | 597.0 | 775.5 |

附註：此數據為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山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董事會函件「A.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一節「(3)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根據上表，金山雲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93.29%及88.96%。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貴公司上調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山雲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貴公司獲取計算方法，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金山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金山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金山雲計算」）。根據金山雲計算：

- (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金山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a)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約26%至33%）；及(b)非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約67%至74%）；
- (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山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四財年金山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制訂；及
- (iii) 金山雲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與根據金山雲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交易金額相若。

吾等認為使用金山雲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制訂金山雲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

吾等向董事查詢後瞭解到，金山雲服務項下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主要與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金山軟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山辦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的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品有關。不考慮上述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的情況下，二零二四財年金山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水平相若；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山雲服務（不包括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39%、約31%及約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前述估計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全球公有雲市場及中國公有雲市場的規模進行了調研。

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數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間全球公有雲市場的規模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一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二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三年 十億美元 |
|----------------------|---------------|---------------|---------------|---------------|---------------|
| 全球公有雲市場規模 | 227.80 | 266.40 | 412.63 | 490.33 | 591.79 |
| 同比變動 | | 16.94% | 54.89% | 18.83% | 20.69% |
|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 | | | | 26.96% |

根據Statista的數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間中國公有雲市場的規模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零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一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二年 十億美元 | 二零二三年 十億美元 |
|-----------|---------------|---------------|---------------|---------------|---------------|
| 中國公有雲市場規模 | 15.62 | 21.84 | 32.01 | 39.97 | 48.70 |
| 同比變動 | | 39.82% | 46.57% | 24.87% | 21.84% |
| 複合年增長率 | | | | | 32.88% |

如上表所示，全球公有雲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278.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917.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6.94%至約54.8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96%；而中國公有雲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56.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487.0億美元，同比增長約24.87%至約46.5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88%。

此外，吾等從金山軟件的過往年報中注意到，其累計付費活躍訂閱戶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02萬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49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於制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山雲服務（不包括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時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的合理性。

吾等從金山軟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金山辦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針對個人及企業的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品。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0.87%，但由於 貴集團主動縮減向CDN客戶提供的服務，有關減少被人工智能相關客戶的強勁收入增長所抵銷。吾等自董事獲悉，隨著金山辦公集團推出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品，預期金山辦公集團於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領域對金山雲服務的應用將顯著增長。在推出上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品的刺激下，預期在金山辦公集團的辦公應用程式中使用人工智能辦公助手亦會增加金山雲服務於非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領域的應用。

吾等從金山雲計算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山雲服務項下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已納入2%的預留金額。吾等自董事獲悉，納入該預留金額乃為應對相關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可能會對雲存儲產生的進一步需求。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預留金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非罕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山雲服務項下人工智能相關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中納入2%預留金額的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故並不代表金山雲服務將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不對金山雲服務將產生的收益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緊密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金山雲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金山雲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下文載有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小米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訂約雙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小米交易的性質

- (i) 雲服務：貴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服務、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服務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
- (ii) 融資服務：小米集團已同意以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小米融資租賃服務」）、具有追索權及不具有追索權的保理（「小米保理服務」）及抵押貸款（「小米貸款服務」）的方式向貴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的目標資產包括貴集團擁有的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其他配套設施。

定價基準及內部程序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具體而言：

- (i) 雲服務：就小米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交易金額、 貴集團的預期利潤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就小米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
- (ii) 融資服務：小米融資服務的費用（包括利率及租金，如適用）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市價或賬面值（如適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類似融資服務的現行市場融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貴公司主要根據使用量及使用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而 貴公司對所有公有雲服務客戶（包括小米集團）採用預定公式及程序（即雲服務定價政策）。雲服務定價政策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公有雲服務定價方法，確保條款公平且具有商業競爭力。 貴集團於與 貴集團的客戶（包括小米集團）簽訂任何正式銷售協議前所進行的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一節的「雲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分節。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小米保理服務及小米貸款服務的交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隨機抽取(i)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各一個月並獲得各選定月份有關小米雲服務的交易文件（合共三份交易文件），連同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雲服務的交易文件以作比較（合共三份交易文件）；及(ii)從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有關小米融資租賃服務的個別協議清單中抽取三份個別協議，連同相關批准記錄一併取得。鑑於樣本乃吾等隨機抽取，且涵蓋(i)二零

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各一個月小米雲服務的服務費；及(ii)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年小米融資租賃服務項下超過40%的融資金額，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對吾等的評估而言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交易文件中注意到，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小米雲服務的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而吾等從有關小米融資租賃服務的個別協議中注意到，相關利率(a)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當時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b) (倘相關利率高於當時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乃經貴公司審計委員會考慮融資租賃金額、相關資產及就該等相關資產而言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可得性、融資租賃期限及相關綜合借貸成本後批准。

據上市文件獲悉，根據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及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利息付款須由貴集團與小米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性質和原始成本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或報價的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鑒於貴公司審計委員會經考慮融資租賃金額、相關資產及在相關利率高於當時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情況下是否可獲得類似融資租賃服務後，已評估及批准小米融資租賃服務，吾等並不懷疑貴集團就樣本協議而言符合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小米交易的定價公平，具體而言，(i)就小米雲服務而言，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貴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標準價格、雲服務的現行市況及慣例(包括市場費率(如適用))及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進行季度檢查，以考慮就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不優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且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定價政策；(ii)就小米融資服務而言，貴公司財務部門在訂立每份具體協議前將(a)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b)與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型融資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V.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小米雲服務及小米融資租賃服務）進行審閱程序，並提供核數師確認。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二零二三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小米雲服務及小米融資租賃服務），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小米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小米雲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連同其現有年度上限；及(ii)小米雲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小米雲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 879.2 | 868.3 | 859.6 (附註) | | | | |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1,111.8 | 1,343.0 | 1,622.7 | | | | | | | | |
| 使用率 | 79.08% | 64.65% | 不適用 | | | | | | | | |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米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0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38.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35.1</td> </tr> </tbody> </table> | | |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小米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 2,309.8 | 3,138.3 | 4,035.1 |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小米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 2,309.8 | 3,138.3 | 4,035.1 | | | | | | | | |

附註：此數據為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B.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一節「(3)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根據上表，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小米雲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9.08%及64.65%。與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上調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 貴公司獲取計算方法，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小米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小米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小米雲計算」）。根據小米雲計算：

- (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小米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a)創新雲服務（約25%至51%）；及(b)非創新雲服務（約49%至75%）；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四財年小米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制訂。

儘管基於小米雲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二零二四財年年化交易金額遠低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且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亦遠低於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自董事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乃基於 貴集團估計小米雲服務項下創新雲服務需求將會增長而考慮，而需求增長預計由小米集團新興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指數式增長所帶動。

據小米雲計算獲悉，二零二三財年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非創新雲服務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14%， 貴公司預期二零二四財年非創新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會回升，且較二零二二財年增長約25%。

於制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雲服務項下非創新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時，董事已參考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並採用分別為約27%、約18%及約15%的同比增長率。基於上文「A.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金山雲服務」一節所載吾等對全球公有雲市場及中國公有雲市場規模的研究，吾等並不懷疑該等增長率的合理性。

就小米雲服務項下的創新雲服務而言，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了解到該等服務主要與小米集團的現有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業務（佔創新雲服務

約10%至17%)及其新智能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佔創新雲服務約83%至90%)的研發有關。

於制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雲服務項下AIoT相關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時，董事已參考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並採用分別為約40%、約25%及約12%的同比增長率。吾等從小米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中注意到，小米集團的主要AIoT產品在中國及全球取得顯著成功，其來自智能大家電的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同比增長近40%。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米集團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數達到739.7百萬台，同比增長約25.5%；而擁有五台或以上連接至小米集團AIoT平台的設備用戶數達到14.5百萬，同比增長約25.3%。

隨著對小米集團智能大家電的需求不斷增長，正如小米集團來自智能大家電的收入同比增長所顯示，吾等並不懷疑於制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雲服務項下AIoT相關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時所採用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就小米集團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研發的創新雲服務而言，為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並滿足其在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創新業務新興業務領域持續增長的需求，預期小米集團將於以下領域使用小米雲服務，例如(i)用於智能電動汽車開發的機器學習模型；(ii)高分辨率影像處理、自動駕駛系統的傳感器數據及互聯汽車生態系統的用戶數據管理(由於預期將使用的數據存儲將不斷增長)；及(iii)物流、監控性能，以及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為智能電動汽車提供無線升級。吾等從小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小米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首款智能電動汽車產品，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交付了27,367輛智能電動汽車。在用戶需求的帶動下，小米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前交付100,000輛智能電動汽車。吾等從《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登的一篇新聞報導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小米集團自其智能電動汽車發佈起僅用230天完成生產及銷售100,000輛小米集團智能電動汽車，成為最快取得該成績的新能源汽車企業。經參考小米於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業績公告，小米集團將全力衝刺二零二四年全年交付130,000輛智能電動汽車的新目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受市場對小米集團智能電動汽車的需求所推動，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其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相關的小米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呈指數式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小米雲計算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小米集團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創新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已納入2%的預留金額。吾等自董事獲悉，納入該預留金額乃為應對相關創新雲服務可能會對雲存儲產生的進一步需求。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預留金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非罕見。因此，吾等並不懷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創新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中納入2%預留金額的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小米融資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有關小米融資租賃服務之歷史最高未償還融資租賃結餘及利息，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小米保理服務及小米貸款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有關小米融資租賃服務、小米保理服務及小米貸款服務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有關小米融資租賃服務之 | | | |
| 最高未償還融資租賃 | | | 724.5 |
| 結餘及利息 | 753.6 | 814.9 |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1,400.0 | 1,400.0 | 1,400.0 |
| 使用率 | 53.83% | 58.21% |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以下各項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小米融資租賃服務 | 1,200.0 | 1,200.0 | 1,200.0 |
| － 小米保理服務 | 1,200.0 | 1,200.0 | 1,200.0 |
| － 小米貸款服務 | 2,000.0 | 2,000.0 | 2,000.0 |

附註：此數據為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的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B.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一節「(3)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根據上表，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小米融資租賃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3.83%及58.21%。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上調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上表獲悉，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小米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24.5百萬元。此外，吾等從貴公司公告中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直接融資租賃訂立多份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上述情況表明貴集團對小米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需求。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及抵押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貴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表明貴集團對小米保理服務的潛在需求以及可用於獲得小米保理服務等相關服務的財務資源涉及出售貴集團應收賬款以進行融資。貴集團的抵押貸款結餘亦表明貴集團對小米貸款服務的潛在需求，以滿足貴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提供充足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投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業務需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滿足雲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貴公司一直在積極投資，並將繼續加快對基礎設施的投資。主要優先事項包括(a)為人工智能相關服務採購新服務器，以提升計算能力及存儲能力，為貴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雲服務；及(b)其他固定資產投資。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64.7百萬元。考慮到貴公司預計的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預計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繼續存在約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的融資需求。為確保貴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優化整體資金架構，貴公司亦已考慮其現時的短期借貸水平（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1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5億元）。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債務償還金額將達到每年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此外，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融資租賃服務、小米保理服務及小米貸款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故並不代表小米雲服務將產生的收入或各項小米融資服務最高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各項小米交易的收入／最高金額與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緊密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小米交易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小米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總額／最高價值須受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各自年度上限的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ii)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總額／最高價值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或將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約30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 |
|----------------------|---------|-----------------|--|--|
| | | | | |
| 雷軍先生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6,161,000 (L) | 無 | 12.25 |
| 鄒濤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L) | 無 | 0.05 |
| 何海建先生 ⁽⁵⁾ | 實益擁有人 | 2,787,000 (L) | 5,827,095 (L) | 0.23 |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805,284,801股股份）計算。
- (3) 雷軍先生於小米公司擁有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小米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軍先生亦為小米及金山軟件的董事。
- (4) 執行董事鄒濤先生亦為金山軟件的執行董事。

- (5) 指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5,560,000股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5,482股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251,613股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IV.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嘉林資本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V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a)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
- (b) 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茲通告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山軟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i)釐定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相關商業條款，(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iii)作出其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相關交易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事項和行動。」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股份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紐約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連同股份登記日期，統稱為「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倘美國存託股由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向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發出投票指示（倘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而前述兩者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ksyun.com>）可供索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我們，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送交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我們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確保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